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雅雯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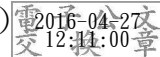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430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430993A00_ATTCH1.pdf、0430993A00_ATTCH2.doc、0430993A00_ATTCH4.doc、0430993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880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